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中国上海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6
议案8:《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7
议案9:《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9
议案10:《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议案1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
议案12:《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8
议案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议案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
议案15:《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41
议案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2

议案1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43

议案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44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请勿在会场内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以内。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

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九、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十、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13:30时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16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下列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8：《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议案9：《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议案10：《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1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12：《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15：《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1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十、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十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二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3 年，受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增加。国内经济发展处于恢复阶段，党中央、国务院继续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陆续出台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稳中求进，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中国经济整体回升稳中向好。2023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对强化水资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提高城乡供水、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保障水平、加强水生态保护、推进大江大河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加强水网数字化建设、深化水价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推动再生水利用等方面释放利好政策，水务和水环境治理行业发展打开新格局。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780.88 万元，其中，供水及衍生业务同比增长 0.02%，污水处理业务同比增长 13.73%。高效的卓越运营能力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增长，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1.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12,05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8%；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期末总资产 363,514.33 万元，同比增长 4.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608.58 万元，同比增长 24.14%；基本每股收益 0.3861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6%；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51.72%，同比下降 7.64 个百分点。

详见附件：《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等相关文件。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现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受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增加。国内经济发展处于恢复阶段，党中央、国务院继续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陆续出台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稳中求进，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中国经济整体回升稳中向好。2023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对强化水资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提高城乡供水、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保障水平、加强水生态保护、推进大江大河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加强水网数字化建设、深化水价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推动再生水利用等方面释放利好政策，水务和水环境治理行业发展打开新格局。

报告期内，秉承着“团结、诚信、拼搏、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 （一）卓越运营降本增效，全年经营指标实现高质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将运营管理作为立身之本，继续强化运营管控，坚持规范化运作，广泛开展节能降耗，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同时加快推进智慧化、数字化运营，全面开展精细化、系统化管理，不断改善运营效率，提高运营回报。公司降本增效举措主要包括：1、借助智慧水务平台，实现生产全过程电耗监测与

分析，优化调度方案，提高机组运行效率，降低生产能耗；2、优化原料投入环节，通过精准投药系统精确控制投加药剂量，推进智能化、科学化药剂投加，降低药耗；3、通过加强生产设施设备、厂区老化管道日常维护和更新改造，控制产销差和漏损率，提高生产效益；4、通过水厂工艺优化升级及应用性能更好的节能设备，促进节能降耗等。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780.88 万元，其中，供水及衍生业务同比增长 0.02%，污水处理业务同比增长 13.73%。高效的卓越运营能力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增长，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1.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12,05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8%；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期末总资产 363,514.33 万元，同比增长 4.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608.58 万元，同比增长 24.14%；基本每股收益 0.3861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6%；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51.72%，同比下降 7.64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7.09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为 35.08%，上年同期综合毛利率为 31.88%，同比增加 3.20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04%，较上年同期增加 0.13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各细分业务收入构成方面，公司实现供水及衍生业务收入 61,705.09 万元，同比增长 0.02%；实现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 29,727.13 万元，同比增长 13.73%；实现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收入 4,484.09 万元，同比增长 8,267.85%；实现 EPC 及 PPP 建造工程类业务收入 14,999.89 万元。

## （二）优化存量项目，供水污水业务稳健高效运营

### 1、供水及衍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水全年出水水质稳定，在市政、工业园区用水需求量提高及内部管理效能提升的双重推动下，公司售水量持续平稳增长，经营业绩显著提升。2023 年度，公司自来水售水量 19,303.06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7.88%。

毛利率方面，供水及衍生业务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报告期内供水及衍生业务毛利率为 39.26%，较上年同期减

少 0.9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折旧与摊销、直接材料与职工薪酬金额有所提高。

供水项目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实施的“咸宁横沟桥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工，该项目主要将现供水规模 2 万立方米/日提升至 5 万立方米/日；公司实施的“宿迁市北京路（通湖大道~黄河南路）DN1000 供水管道工程”已建设完工，项目建成后将第二水厂与老城区的供配水管网系统连接，完善了联合水务供水范围内供水管网的整体性，有效地提升了供水管网应急供水保障能力；海外供水项目方面，孟加拉国达卡市 Purbachal 新城供水及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一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一期商业运行证书，成功实现了项目一期正式通水投产目标，目前，项目二期工程也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

## 2、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运营稳定，得益于市政污水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需求量的提升，2023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的结算量 15,247.54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8.16%，污水处理业务经营业绩实现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为 39.12%，上年同期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为 31.03%，同比增加 8.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污水处理业务的药剂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污水处理业务成本控制较好，带动毛利率明显上升。

污水业务项目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工程”已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主要将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能力由现状的 3.0 万立方米/日提标升级并扩容至 5.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厂尾水常规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苯胺类及硫化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3 中标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实施的“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目前正在实施中，项目建成后，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

### （三）稳中求进，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路海外市场

东南亚和南亚国家水务行业尚处在发展初期，这些地区的供水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城镇化率较低，但人口密集，用水需求高，且“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普遍存在饮用水安全保障问题，随着近年来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其面临的饮用水安全保障问题日趋严峻。鉴于南亚和东南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较大的回报空间，公司率先实施走出去的战略，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路的国际市场。

孟加拉国达卡市 Purbachal 新城供水及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是孟加拉国第一个水务 PPP 项目，也是联合水务第一个在海外投资、建设并实施运营的供水项目。为确保顺利推进项目投建进度，在最近两年全球大环境严峻的挑战下，公司选聘孟加拉国当地优秀施工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建设管理力量，通过国内各专业同步远程对接管理；并在 2022 年年底重新派驻中方管理团队入驻孟加拉项目当地，加快工程建设。经中孟团队的共同努力，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一期商业运行证书，成功实现了项目一期正式通水投产目标。截至目前，孟加拉国达卡市 Purbachal 新城供水项目二期工程也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建设充分考虑 Purbachal 新城的现阶段以及未来区域发展的用水需求，设计供水能力为 34 万吨/日，并配套建设了高标准水质检测中心。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将为 Purbachal 新城的 200 万居民提供高质量供水服务。

孟加拉项目一期的竣工，对公司来说具有从 0 到 1 的意义，标志着公司从建设阶段走到了运营阶段，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海外运营项目，也为联合水务海外市场的拓展及项目建设落地积累了宝贵经验，并有利于打造联合水务特有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目前在孟加拉项目由公司外派经验丰富的中方管理团队，并且在当地招聘孟加拉本土的员工和技术人员，累计带动当地就业达 601 人；同时，公司在中国招聘了孟加拉国留学生，在中国国内的水厂学习锻炼后再反向输送回孟加拉项目。以孟加拉项目作为公司海外版图的第一站，公司将继续凭借自身的国际化人才、技术和模式的输出，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继续开发东南亚和南亚水务市场，深度挖掘性价比高、盈利能力强、风险可控的海外投资项目，并促进海外水务项目落地。

#### **（四）提升水环境治理业务竞争力，培育增长新势力**

随着近年来我国环保监管趋严和生态治理需求升级，在持续政策支持下，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和长江大保护、黄河生态保护等流域的治理需求快速增长，水环境治理领域市场进一步扩容。全资子公司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河湖流域水环境的科技引擎平台，不断吸纳来自不同领域的专业技术精英，目前已经在流域河湖水环境修复、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厂尾水二次提标、生态修复及景观再造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已为荆州市江津湖水生态修复工程、赤壁市杨家湖水生态综合整治项目、咸宁市斧头湖流域三八河支流王家寨湖至章家湖段生态修复及市政配套工程、咸宁市嘉鱼县大岩湖（甘家塘出水渠）水质提升工程、赤壁市东风塘水生态治理工程等多个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针对水环境治理行业面临的三大障碍，博瑞思积极发挥优势提供治理解决方案，围绕“排口原位净化”、“水生态系统生境营造”、“智慧运维”三大核心进行专利研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博瑞思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件外观设计专利、10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5 项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水环境生态治理综合技术”体系。此外，博瑞思已于 2023 年 4 月成功入库上海市 2023 年度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于 2023 年 12 月成功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未来，博瑞思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围绕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不断增强公司科学技术竞争力。此外，博瑞思将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以经济发达地区为主要的拓展目标，聚焦大流域大区域中的环保治理重点区域，关注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长三角及珠三角区域的业务机会，打造联合水务业绩增长的新驱动力。

#### **（五）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打造科技引擎平台**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融入，水务行业正走向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监测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智慧化发展道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正积极推进智慧水务建设，目前已经在宿迁和咸宁等地的项目建立了 GIS 管网系统和 DMA 分区计量管理系统、生产设备智慧管理系统、SCADA 生产调度系统，建立了集团化数字管理平台。对关键生产

运营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为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持，保证生产安全可靠，成本精细控制。智慧水务系统的建设，能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增强水务运营管理系统运行与维护的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管理业绩。公司也将积极推进远传智慧水表的安装普及，拓展水务水利智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积极推进精准加药系统建设，系统投入运行后通过实现对投药剂量的精准计算，有助于降低药耗，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能。

#### **（六）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提升 ESG 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联合水务坚持在运营和价值链中采取负责任的行动，持续为经济、环境、社会注入正向动能。在环境方面，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低碳环保的水务运营模式，采用先进的水处理技术和设备，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回收率，减少废水的排放和污染，改善水生态，保护水环境。在社会方面，公司本着“供优质之水，服诚信之务”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的信任和满意度。公司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开展公益活动，支持教育、医疗、扶贫等事业，回馈社会。自创立以来一直重视员工的权益和福祉，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完善培训和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此外，公司始终坚持规范、透明、高效、负责的治理理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持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为提高公司 ESG 治理水平，更好地推进 ESG 工作在公司内部落地，2024 年 3 月公司正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建立强有力的 ESG 管理决策机制，并设立 ESG 工作小组，推动 ESG 工作目标落地和实践。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全年污水处理量达 14,418.56 万吨，年度削减污染物（以化学需氧量 COD 计）44,894 吨。

公司切身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开展捐资助学、爱心慰问等志愿服务活动和公益活动，2023 年度公益投入 154.33 万元，员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459 人次，员工志愿服务时长达 1,389.50 小时。

##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及审议决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3 年上半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3、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 项议案。

4、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 项议案。

5、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区域总经理的议案》8 项议案。

6、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全部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规范行使有关董事会的职权及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3 年上半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4 项议案。

2、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12 项议案。

3、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4 项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 （一）提质降本增效，加快数字化管理建设

存量项目方面，公司以运营管理作为立身之本，继续强化运营管控，坚持规范化运作；多举措开展节能降耗，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收入端，根据国家深化水价改革政策，积极有序推进水价提价工作。同时，不断强化科技赋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推进智慧运行，全面开展精细化、数字化、智慧化管理，不断改善运营效率，提高运营回报，提升水务资产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路水务项目

公司将按照“轻重并举+科技赋能”的核心战略发展方针，在夯实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海外业务。围绕着主营业务，寻找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的优质项目；轻资产方面，聚焦以委托运营为驱动力、回款状况良好的 EPC 项目，加快拓展全国范围内的水环境治理业务。

区域布局方面，目前公司国内的业务重点布局在我国长三角、珠三角、长江流域、中部区域、黄河流域、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等区域，公司将与国内大中型水务公司进行错位竞争，继续深耕国内三四线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成长型城市；同时，公司将贯彻“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号召下，积极开拓南亚东南亚等海外市场，深度挖掘性价比高、盈利能力强、风险可控的海外投资项目。

## （三）布局产业链延伸，寻找创新发展新动力

一方面，公司将围绕水务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寻求合适的投资标的，通过不断实施新项目投资、并购重组，持续扩大供水和污水处理规模，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研究评估新兴产业，围绕双碳、节能、高新科技等领域，在国内和国外寻找合适的新技术、新模式，提早进行产业化布局。

## （四）积极主动对接资本市场，高度重视公司市值管理

公司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e 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向投资者全面、细致的阐述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主动传递公司价值，使得投资者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认识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特性，增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与提升。

特此报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三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详见附件：《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文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有关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报告期内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时推进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1 项议案。

2、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项议案。

3、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4 项议案。

4、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2 项议案。

5、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6、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工作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合规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审议后一致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并结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和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2023 年度内公司各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四）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六）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以公司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对相关事项严格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五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连平、潘杰、江启发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连平）、《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启发）。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六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64,455,558.2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313,627.5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41,887,307.38 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39,802,381.47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423,220,604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483,090.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85%。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等相关文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七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可分配净利润 35%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等相关文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八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11.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额度和融资方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批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金额。在融资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的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

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等相关文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九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202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132,000 万元，均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6,8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64,800 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50,400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业汇票、商票保贴、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办理具体融资担保业务时，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商谈情况，提请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法律文书、调整担保方式、确定担保金额、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预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

按公司类型、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进行区分，进一步明确授信担保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一）为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 公司关系 (控股/全资 子公司)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审议 新增担保 额度(万 元)	被担保方资产 负债率 (2023/12/31 经审计数)	是否关 联担保	是否有 反担保
<b>1、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b>							
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	上海鸿影衡源实 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453.46	64,800.00	67.08%	否	否
	三门峡联合水务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28%		
	咸宁联合水务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7.68%		
	咸宁联合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4.10%		
	宁夏贺兰联合水 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88%		
	宿迁联合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8.37%		
	合并报表范围内 其他控股/全资子 公司(含新增)	控股、全资子 公司			/		
小计			35,453.46	64,800.00			
<b>2、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b>							
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	稷山联合水务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663.01	16,800.00	84.20%	否	否
	宿迁耿车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2%		
	上海博瑞思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6.25%		
	合并报表范围内 其他控股/全资子 公司(含新增)	控股、全资子 公司			/		
小计			7,663.01	16,800.00			
合计			43,116.47	81,600.00			

授权有效期内,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上述担保额度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 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与本公司 关系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审议新 增担保额度 (万元)	被担保方资 产负债率 (2023/12/31 经审计数)	是否关 联担保	是否有 反担保
下属子公司	公司	控股/全资子公司	43,024.61	50,400.00	51.72%	否	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等相关文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3 名。

立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建栋	2010 年	2003 年	2010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晨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4 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钟建栋	2021-2023 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3 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3 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3 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3 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毛晨	2021 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毛晨	2021 年-2023 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毛晨	2021 年-2023 年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杨金晓	2021-2022 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2022-2023 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2022-2023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2023 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上述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	90 万	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等相关文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一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独立董事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潘杰、江启发 2024 年薪酬（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独立董事连平不领取薪酬（津贴）。

##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结合。

四、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二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

-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监事 2024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结合。

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三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为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增设执行总裁 1 人，取消常务副总裁，并将财务负责人变更为首席财务官。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四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存在增减及名称变更情况，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五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存在增减及名称变更情况，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六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存在增减及名称变更情况，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七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存在增减及名称变更情况，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八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存在增减及名称变更情况，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